春节执行不打烊 主动还款过好年

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确保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兑现成真金白银,龙井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不断加快相关财产处置变价速度,强化执行力度,切实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2023年,执行局立案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被执行人王某未及时履行对某银行龙井支行的还款义务,并以各种理由推脱还款。于是法院冻结了王某的工资卡,在留给王某必要的生活费后,每半年扣划一次案款,在2024年11月欠款及利息终于扣完。而剩余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王某承诺于2025年1月全部还清。

临近春节,王某打来电话,其表示,为了能过一个舒心、安稳的春节,想在春节前偿还完全部欠款,但因其工作性质无法动身前往龙井亲自还款,于是执行干警同申请执行人一同驱车150余公里前往了王某所在地,王某当面偿还了剩余全部款项。

龙井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拖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助力诚信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法治化建设水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汲取奋进力量 坚守初心使命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第一党支部开展了"汲取奋进力量,坚守初心使命"主题周分享活动。活动由支部书记董春岩主持,全体党员干警共同观看聆听习近平主席2025年新年贺词。

党支部书记董春岩在总结中强调,综合办公室是保障法院各部门、各项工作高效运转的中枢,全体党员干警要从新年贺词中领悟大国领袖的初心情怀,立足岗位践行使命初心,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司法行政水平,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025年,宽城法院第一党支部全体党员将坚定司法初心,践行司法为民,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被告拒不执行被判刑

被告人周某某系磐石市某某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粮油公司)、都兰县某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矿业公司)、都兰县某某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某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担保)诉被告某某粮油公司、周某某、任某(周某某妻子)、王某2、某某矿业公司追偿权债务纠纷一案,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某某粮油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前向某某担保偿还代偿款6519524.47元,若逾期则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周某某、任某、王某2、某某矿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周某某以其名下某某矿业公司的股权、某某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王某2以其名下某某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双方当事人对于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争议。后因周某某、任某、某某矿业公司等拒不履行调解书,某某担保向法院申请执行。2022年8月10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并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某某粮油公司、周某某、任某、王某2、某某矿业公司在金融机构账户的存款760万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后经开法院向周某某、任某等邮寄送达该裁定书,2022年8月17日任某签收了此法院专递邮件。在此期间内,2022年8月,被告人周某某以某某矿业公司名义与朱某某签订铅精矿购销协议。为规避被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周某某让朱某某货款汇入某某矿业公司出纳李某某的个人账户。经统计,2022年8月30日至9月20日,朱某某分多次向李某某账户汇入共计350万元,周某某指示李某某将上述钱款汇给张某1、白银某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青海某某某矿业有限公司用于归还借款,并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隐瞒,致使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未发现周某某等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23年4月6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安机关于2023年10月17日立案侦查,于2023年11月29日将被告人周某某抓获。

裁判结果: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周某某作为被执行人,在有能力执行的情形下,隐藏、转移财产,致使人民法院的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据此,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典型意义:

法治社会的构建要求全民守法,养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且通过法律或司法程序解决经济、社会和民事等方面的纠纷的习惯和意识,负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所确定的义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挑衅、践踏司法权威,严重侵害通过诉讼程序取得胜诉的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体系,极易激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引发更严重的社会冲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必须依法严惩。本案中,周某某为规避被人民法院执行财产,让朱某某将货款汇入某某矿业公司出纳李某某的个人账户,隐藏、转移财产,致使人民法院的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被依法判处刑罚。2024年10月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该罪入罪、从重处罚情形及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等困扰实践多年的问题,表达了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拒不执行犯罪行为的决心。司法机关将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持续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弘扬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超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净化辖区消防安全环境,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综合超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员重点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巡查、员工"四个能力"掌握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此次安全检查,提高了超市负责人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了超市的安全管理秩序,为营造和谐稳定的辖区治安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夜间营业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

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切实督促辖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抓实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吉林市龙潭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夜间营业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检查过程中,大队检查人员结合冬季火灾风险点,对辖区宾馆、歌厅开展突击检查,重点对各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等进行了细致的检查。通过此次消防安全夜查行动,及时预防和消除了部分火灾隐患,进一步为各场所负责人敲响了安全警钟,有效提高了各场所责任人及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为辖区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辽源市西安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多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近日,辽源市西安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每到一处,检查组首先向各场所负责人了解了场所的建筑面积、层数及学生人数等基本情况,重点对各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预案是否科学规范、从业人员应急处置技能是否熟练掌握、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房间的外窗是否设有铁栅栏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要求配备齐全且完整好用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叮嘱场所负责人一定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加大重点部位检查巡查力度,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切实把校外培训机构火灾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 守万家灯火 保边境平安

新春佳节正是阖家团圆的时候,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的民警们依旧坚守在边境一线,为确保边境辖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用个人的"小别离"扛起守边境、促发展、护出行的"大担当",保障春节期间边境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春节前夕,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民警对辖区边境一线和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边境便道采取车巡、人巡、视频巡查、路面设卡检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全方位的巡逻防控,不断提高见警率、管事率,确保"警察常见、警车常在、警灯常亮",用实际行动守护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秦嘉成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订版微信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

赵金凤(身份证号:2202241974****3420):

我局于2024年9月4日依法调查,发现你于经开区远洋锦唐项目S2栋106号房长春壹家康医药有限公司经开壹家康西医内科诊所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和《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向你发出长经开卫医罚告【2024】011号,拟对你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对此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有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24日

公 告

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35号),撤销王淑芹在长春市海龙非凡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联络员、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37号),撤销王明国在长春市川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身份、在长春市睿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身份、在长春德轶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监事、联络员、财务负责人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60号),撤销方亮在长春市新颖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36号),撤销刘倩在长春普达斯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股东、联络员、执行董事身份,撤销刘倩在长春普味桥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东及监事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32号),撤销周百成在长春众钢商贸有限公司联络员、监事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38号),撤销刘忠江在长春市鸿运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股东、执行董事身份,撤销刘忠江在长春市悦欣怡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40号),撤销徐超在吉林省彬格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股东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39号),撤销张巍长春市金之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42号),撤销李国超在吉林省春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联络员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南市监行撤字[2024]043号),撤销王钰鹭长春市友好妮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身份;撤销王钰鹭长春市汀质美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监事、联络员、财务负责人身份;撤销王钰鹭长春图旭雅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监事、联络员、财务负责人身份。请上述公司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发的纸质营业执照缴回我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逾期不缴视为拒不缴回,我局将予以公告作废。特此公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2025年1月23日

声明公告

宽城区合隆镇302国道西侧春城家园小区16栋4单元201室,义务人刘长义,N.20121638号预抵押登记证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中科电梯有限公司将合同专用章编号2201513693797、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513693795,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2205810189,有效期限: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有价单证遗失公告:长春中支团体业务部遗失有价单证1份,有价单证名称:保险费预收收据,业务类型UF061,单证号码:001948280。因保管不当,致该单证第二联、第三联遗失。现登报作废。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长春逸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17N37033)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汽车经济技术发区龙盛调料行将法人章(法人:刘丹丹)丢失,法人章编码:2201992286886声明作废

长春义霖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2201811609935)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奇想职业培训学校遗失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编号:人社民3220172 40500038号。现声明作废

长春市二道区全兴副食品批发部(税号220105660322263)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和家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992877491)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和家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2201992877910)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众施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059605 83XB将公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宽城区飞度家用电器维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14GR2U15将公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